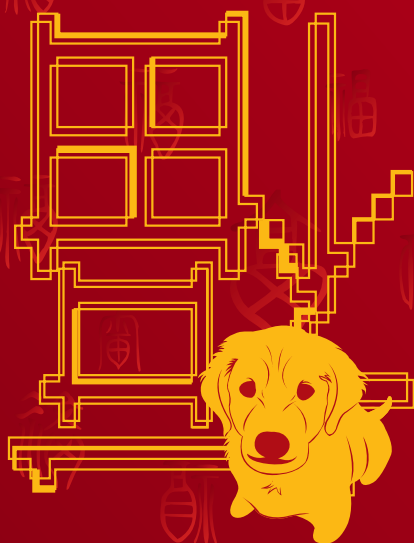


多疑苦量大便
挫折苦結緣便
計較苦喫虧便
嫉妒苦包容便
煩惱苦簡單便
危難苦平安便
是福是福是福

人有一福可憐
八九苦想一不
繁累苦閒靜二
揮霍苦節儉便
孤獨苦親情便
老病苦健康便
是福是福是福



憎恨苦感謝便
貪婪苦無缺便
憂慮苦喜悅便
欺人苦饒人便
執著苦放下便
何為福惜福便
是福是福是福

200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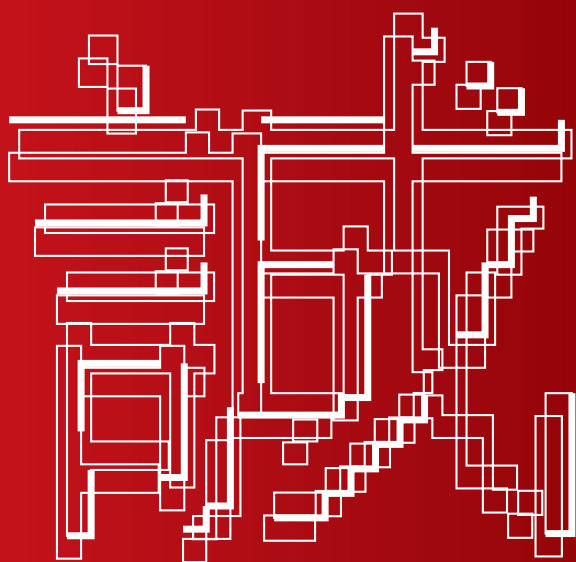
中期業績報告



股份代號 599

怡和行

www.ebon.com.hk



以誠爲本
不尚空談
您的要求
我應做到
品質至上
服務至上
顧客至上
達之以誠

 怡和行

八人有福 想可一惜二不知福

怡邦行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提呈中期報告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如下：

中期股息

董事會議決就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建議派付中期股息每股1港仙（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無）。股息將於二零零六年一月十日（星期二）向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七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分別名列本公司於開曼群島或香港存置之股東名冊總冊或分冊（統稱「股東名冊」）之股東派付。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一日（星期四）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七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如欲享有獲派發中期股息之權利，最遲須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三十日（星期三）下午四時前，將所有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一併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雅柏勤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過去六個月，本集團之未經審核賬目顯示，綜合營業額為99,00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95,500,000港元）及除稅後綜合溢利為4,16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3,440,000港元）。誠如二零零五年度年報所提及，隨著香港經濟自二零零四年底出現顯著穩定復甦，本集團先後參與一號銀海、聚賢居、畢架山峰、都會駅及曼克頓山等多個豪華住宅項目的材料供應。與此同時，中國及澳門兩地之項目銷售額節節上升，本集團現設有約80家銷售點，以擴充其於中國內地之覆蓋面及業務。本集團以審慎周全之方針於中國經商。



揮霍
繁累
苦苦
節閒
儉靜
便是
是是
福福

本集團旗下120名竭誠服務之員工組成強大工作隊伍，彼等對集團營運悠關重要。此外，本公司於期內成立主要由非執行董事組成之薪酬委員會，並由其中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黃華先生出任主席，就本集團薪酬政策向董事會提供意見。

財政狀況

期內，本集團除稅後溢利及整體財政狀況穩健。港元兌歐元及日圓等其他外幣匯率疲弱，加上本集團未能將增加成本轉嫁客戶，此等情況仍然影響集團毛利，但本集團批發及零售業務之邊際利潤仍能維持於36.5%（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38.7%），因營運效率改善，經營溢利增加20.9%。本集團持有約36,200,000港元現金存款而並無銀行借貸（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無）。本集團按流動資產除流動負債基準計算之流動比率得到進一步加強，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為5.94（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5.85）。期內，本集團並無重大外匯波動風險，亦無資產已抵押。此外，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重大資本承擔。

未來展望

本集團與香港主要發展商同樣抱樂觀態度，認為高尚住宅銷售額上升勢頭仍會持續。參照權威經濟學者之意見，預期利率及油價上漲會帶來短暫不利影響，且礙於禽流感有可能並預期會大規模爆發，對香港經濟造成無法預測之影響，很大程度上視乎全球受感染地區範圍而定。縱使如此，本集團仍然預期本財政年度下半年住宅項目銷售額繼續增加。於二零零五年十月，除現有陳列室外，本集團首次於香港金融商業區中環增設新陳列室，方便客戶選購集團著名品牌產品。期內，本集團注意到香港發展商紛紛提升新發展住宅項目質素，加設高質素浴室及廚房配套，而集團所有銷售指標均反映其對香港經濟前景持審慎樂觀的態度。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本公司於期內概無贖回其任何股份。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期內亦概無購買或出售任何本公司股份。

董事的股份、相關股份之權益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各董事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本公司及其相關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上述規定視為或當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規定存置之登記冊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老孤
病獨
苦苦
健親
康情
便是
是福

擁有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	個人權益	持有普通股份之數目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其他權益
謝新法先生（附註1）	—	—	—	140,000,000
謝新寶先生（附註1）	—	140,000,000	—	140,000,000

附註1：Bache Hill Group Limited（「BHGL」）持有該等股份，BHGL由Tse Brothers Assets Management Limited持有約60.98%權益，彼為The Tse Brothers Unit Trust之受託人（而The Tse Brothers Unit Trust則由一個全權信託The Tse's Family Trust持有）。謝新法先生為The Tse's Family Trust之受益人之一，因此謝新法先生之權益被視作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5項應用指引所示之「其他權益」。此外，謝新寶先生之配偶及其他家族成員為The Tse's Family Trust之受益人，因此謝新寶先生之權益被視作上市規則第5項應用指引所示之「家族權益」及「其他權益」。

擁有相關法團股份之好倉

(i) BHGL

董事	持有普通股份之數目				總數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其他權益	
謝新法先生 (附註2)	—	—	—	30,491	30,491
謝新寶先生 (附註2)	—	30,491	—	30,491	30,491
謝新龍先生	3,025	—	—	—	3,025
黃天祥先生	1,265	—	—	—	1,265

附註2：該等股份由Tse Brothers Assets Management Limited持有，其為The Tse Brothers Unit Trust之受託人（而The Tse Brothers Unit Trust則由一個全權信託The Tse's Family Trust持有）。謝新法先生為The Tse's Family Trust之受益人之一，因此謝新法先生之權益屬上市規則第5項應用指引所示之「其他權益」。同時，謝新寶先生之配偶及其他家族成員為The Tse's Family Trust之受益人，因此謝新寶先生之權益屬上市規則第5項應用指引所示之「家族權益」及「其他權益」。

(ii) Negotiator Consultants Limited

董事	持有普通股份之數目				總數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其他權益	
謝新法先生 (附註3)	—	—	—	1	1
謝新寶先生 (附註3)	—	1	—	1	1

附註3：該等股份由BHGL持有，因此謝新法先生之權益屬上市規則第5項應用指引所示之「其他權益」及謝新寶先生之權益屬上市規則第5項應用指引所示之「家族權益」及「其他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各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並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本公司及其相關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上述規定視為或當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規定存置之登記冊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除上文所披露外，期間內任何時間，本公司、各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概無參與任何協議，使本公司董事、彼等之配偶及十八歲以下子女可持有本公司或其有聯繫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之權益。

董事來自購入股份或債券權利之利益

根據於二零零零年三月二十二日採納之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乃根據上市規則規管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本公司董事會可酌情邀請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全職僱員或執行董事認購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就該計劃下可能授出之購股權之股份最高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自採納計劃以來，概無董事獲授任何購股權。

除上文所述者外，於期間內任何時間，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概無作出任何安排，以使本公司之董事藉購入本公司或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取利益。

嫉計
妒較
苦苦
包喫
容虧
便是
是福

主要股東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除上述已披露之有關董事及行政總裁之權益外，根據證券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主要股東名冊，本公司已獲知會下列主要股東（即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之權益）之權益。

股東名稱	股份數目
BHGL	140,000,000
Tse Brothers Assets Management Limited（附註4）	140,000,000
張嘉偉先生及朱希鎮先生（附註4）	140,000,000

附註4：BHGL由Tse Brothers Assets Management Limited持有約60.98%權益，而Tse Brothers Assets Management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則由張嘉偉先生及朱希鎮先生（彼等亦為The Tse's Family Trust之受託人）持有。根據證券條例第336條，Tse Brothers Assets Management Limited、張嘉偉先生及朱希鎮先生因此被當作擁有該等股份之權益。

遵從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為其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本公司已向董事作出個別查詢，全體董事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之六個月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準則。

危煩
難惱
苦苦
平簡
安單
便便
是是
福福



遵從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董事認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惟以下偏離則除外：

根據守則條文A.4.1，非執行董事之委任須有指定任期。現時，非執行董事之委任並無特定任期，此舉構成對守則條文A.4.1之偏離。然而，根據本公司之章程細則，彼等須於各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因此，本公司認為，已採取足夠措施確保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不會較守則寬鬆。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與管理層已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政策及實務常規，並討論審核、內部監控及賬目等事項（包括審閱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賬目）。

薪酬委員會

為符合守則，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九日成立薪酬委員會，清楚說明委員會的權限及職責。薪酬委員會有四位成員，包括二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黃華先生及梁光建太平紳士，一位非執行董事為麥蘇先生及執行董事謝新龍先生。

貪 憎
婪 恨
苦 苦
無 感
缺 謝
便 便
是 是
福 福

簡明綜合損益賬

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營業額	2	99,012	95,589
銷售成本		(62,836)	(58,583)
毛利		36,176	37,006
其他收入	2	199	97
銷售及分銷開支		(17,211)	(15,394)
行政開支		(14,985)	(18,220)
經營溢利	3	4,179	3,489
財務費用	4	(19)	(17)
稅前溢利		4,160	3,472
稅項	5(a)	—	(33)
股東應佔溢利		4,160	3,439
股息	7	2,000	無
每股基本溢利	6	2港仙	2港仙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固定資產	8	32,886	25,983
遞延稅項資產	5(b)	2,271	2,271
流動資產			
存貨		45,637	44,628
應收貿易賬款、其他應收賬項、 按金及預付款	9	50,207	54,507
現金及銀行結餘		36,226	29,465
		<u>132,070</u>	<u>128,600</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應計賬款及已收按金	10	15,277	15,731
應付票據		6,253	5,525
融資租約之即期負債	11	262	262
應付稅項		420	457
		<u>22,212</u>	<u>21,975</u>
流動資產淨值		<u>109,858</u>	<u>106,625</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45,015</u>	<u>134,879</u>
資金來源：			
股本	12	20,000	20,000
儲備		122,021	112,848
股東資金		142,021	132,848
非流動負債	11	2,994	2,031
		<u>145,015</u>	<u>134,879</u>

簡明綜合股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重估儲備 千港元	合併儲備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	20,000	41,261	8,355	6,979	2,896	42	43,178	122,711
期間溢利	—	—	—	—	—	—	3,439	3,439
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	<u>20,000</u>	<u>41,261</u>	<u>8,355</u>	<u>6,979</u>	<u>2,896</u>	<u>42</u>	<u>46,617</u>	<u>126,150</u>
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	20,000	41,261	8,355	6,979	2,896	4	53,353	132,848
重估固定資產盈餘	—	—	5,013	—	—	—	—	5,013
期間溢利	—	—	—	—	—	—	4,160	4,160
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	<u>20,000</u>	<u>41,261</u>	<u>13,368</u>	<u>6,979</u>	<u>2,896</u>	<u>4</u>	<u>57,513</u>	<u>142,021</u>

簡明綜合現金流動表

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來自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入／(流出) 淨額	9,160	(3,682)
來自投資業務之現金流出淨額	(2,300)	(1,883)
來自融資業務之現金流出淨額	(99)	(123)
現金及現金等值之增加／(減少)	6,761	(5,688)
四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29,465	32,932
九月三十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u>36,226</u>	<u>27,244</u>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為有關期間完結日之現金及銀行結餘。

未經審核中期賬目附註

1.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未經審核的綜合中期賬項是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會計準則》（「會計準則」）第三十四條「中期財務報告」及所有適用的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六披露規定編制。

本簡明中期賬目須與二零零五年全年賬目一併閱讀。

於本期間，本集團首次採納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而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的多項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以下統稱「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除下述者外，本簡明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編製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財務報表所採納者貫徹一致；所採用之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未為集團的營運及財務狀況帶來重大變動。

業主自用土地租賃權益

於過往期間，業主自用租賃土地及樓宇列入物業、廠房及設備，按重估模式計量。於本期間，本集團已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就租賃分類而言，租賃土地及樓宇之土地及樓宇項目被視作獨立項目，除非租賃款項不能可靠地在土地及樓宇項目之間作出分配，於此情況下，整項租賃一般被當作融資租賃。倘土地及樓宇項目間之租賃款項能可靠分配，則土地之租賃權益會重新分類為經營租賃項下之土地使用權租賃預付款項，以成本列賬及於租賃期內以直線法攤銷。有關會計政策的變動已於租賃期內以直線法應用。倘土地及樓宇項目間之租賃款項未能可靠分配，則土地之租賃權益繼續以物業、廠房及設備入賬。

欺憂
人慮
苦苦
饒喜
人悅
便是
是福
福

2. 收益、營業額及分部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進口及銷售建築五金、衛浴及廚房設備。確認之收入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營業額－貨品銷售	99,012	95,589
其他收益		
利息收入	199	97
總收益	<u>99,211</u>	<u>95,686</u>

主要報告形式－業務分部資料

本集團將香港業務納入兩個主要業務分部：

批發 — 進口及向批發商，傳統五金店舖、承辦商及物業發展商批發建築五金、衛浴及廚房設備。

零售 — 透過本集團之零售店舖銷售建築五金、衛浴及廚房設備。

何執
爲著
福苦
惜放
福下
便是便是
是是
福福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分部業績		
營業額		
批發	90,205	88,453
零售	35,227	29,396
分部抵銷	(26,420)	(22,260)
營業額合計	99,012	95,589
銷售成本		
批發	62,581	57,780
零售	26,675	23,063
分部抵銷	(26,420)	(22,260)
銷售成本合計	62,836	58,583
毛利		
批發	27,624	30,763
零售	8,552	6,243
毛利合計	36,176	37,006
其他成本，扣減其他收益及其他收入		
批發	(25,192)	(28,670)
零售	(6,805)	(4,847)
其他成本，扣減其他收益及其他收入合計	(31,997)	(33,517)
分部經營盈利		
批發	2,432	2,093
零售	1,747	1,396
經營溢利合計	4,179	3,489
融資成本	(19)	(17)
計及融資成本後經營溢利合計	4,160	3,472
稅項	—	(33)
股東應佔溢利	4,160	3,439

次要報告－地域分類資料

由於本集團於香港以外市場之營業類及經營溢利貢獻少於集團綜合營業額之10%及少於集團綜合貿易業績之10%，故並無披露營業額及經營溢利貢獻之地區分析。

3. 經營溢利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經營溢利已扣除下列各項：

折舊：

自置固定資產	2,347	2,141
租賃固定資產	133	125
兌虧損淨額	196	72
租約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約付款	8,940	8,211
已計入存貨成本之滯銷存貨撥備	2,010	904
員工成本 (包董事酬金)	<u>12,345</u>	<u>13,393</u>

4. 融資成本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銀行貸款利息

融資租約之利息部份

—	—
<u>19</u>	<u>17</u>
<u>19</u>	<u>17</u>

5. 稅項

(a) 由於本集團前期累積的稅項虧損，故在期內，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評估準備 (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香港利得稅

— 過往期間準備不足

遞延稅項 (附註5(b))

稅項

—	33
—	—
<u>—</u>	<u>33</u>

(b) 遞延稅項採用負債法就稅率17.5% (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17.5%) 之暫時差異作全數撥備。

遞延稅項負債／（資產）的變動如下：

	二零零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期初結餘	(439)	(1,526)
遞延稅項計入損益賬	—	1,087
遞延稅項計入重估儲備	1,063	—
期末結餘	<u>624</u>	<u>(439)</u>
代表：		
遞延稅項資產	(2,271)	(2,271)
遞延稅項負債	2,895	1,832
	<u>624</u>	<u>(439)</u>

6. 每股溢利

每股基本溢利乃根據本集團股東應佔溢利4,16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溢利3,439,000港元）及期內已發行股數200,000,000股（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200,000,000股）計算。由於並無潛在攤薄普通股，故並無披露期內每股攤薄溢利。

7. 股息

董事會議決派發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每股1港仙（二零零四年：無）。

8. 資本開支

	固定資產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之賬面淨值	25,983
添加	3,307
重估盈餘	6,076
折舊	<u>(2,480)</u>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之賬面淨值	<u>32,886</u>

本集團一所物業由韋堅信測量師行（一家獨立專業測量師行）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按公開市值及現時用途為基準作出之重估。因物業重估而產生及扣除遞延稅項後之盈餘撥作重估儲備入賬。

9. 應收貿易賬款、其他應收賬項、按金及預付款

包括在結餘內之應收貿易賬款(已扣除撥備)及其賬齡分析如下:

	少於 三十日 千港元	三十一日 至六十日 千港元	六十一日 至九十日 千港元	超過 九十日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之結餘	<u>10,612</u>	<u>7,488</u>	<u>4,281</u>	<u>14,015</u>	<u>36,396</u>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u>23,730</u>	<u>3,855</u>	<u>3,195</u>	<u>14,163</u>	<u>44,943</u>

本集團之貨運交易大部份以掛賬方式進行,信貸期為30至90日,其餘以信用狀或付款交單方式進行。

10. 應付貿易賬款、預提費用及已收按金

包括在結餘內之應付貿易賬款及其賬齡分析如下:

	少於 三十日 千港元	三十一日 至六十日 千港元	六十一日 至九十日 千港元	超過 九十日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之結存	<u>6,192</u>	<u>3,231</u>	<u>933</u>	<u>301</u>	<u>10,657</u>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結存	<u>4,134</u>	<u>3,658</u>	<u>1,015</u>	<u>2,110</u>	<u>10,917</u>

11. 非流動負債

	二零零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融資租約之承擔	361	461
短期部份	<u>(262)</u>	<u>(262)</u>
	99	199
遞延稅項負債(附註5(b))	<u>2,895</u>	<u>1,832</u>
	<u>2,994</u>	<u>2,031</u>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於融資租約項下應償還之承擔如下：

	二零零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一年內	262	262
第二年至第五年（首尾兩年包括在內）	99	199
	<u>361</u>	<u>461</u>

12. 股本

	每股面值0.1 港元之法定 普通股 股份數目	千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及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	<u>1,000,000,000</u>	<u>100,000</u>

	每股面值0.1港元之已發 行及繳足股款普通股 股份數目	千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及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	<u>200,000,000</u>	<u>20,000</u>

13. 或然負債

- (a) 二零零一年八月，本公司之附屬公司（「附屬公司」）起訴一名客戶（「客戶」），追討有關銷售及運送予客戶之貨品款項約5,333,000港元。客戶於二零零一年九月提出違反供應合約之反索償，就辯稱所引致之損失追討約6,148,000港元。此訴訟尚在早期答辯階段，附屬公司董事根據所得之獨立法律意見認為附屬公司應有充份理由就客戶指稱之反索償抗辯，認為無需就反訴訟之追討金額於賬目內撥備。
- (b)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就承諾供應貨品予若干客戶而向有關客戶提供之履約保證作出賠償保證約716,000港元（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除上述者外，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及截至批准此等簡明中期賬目之日止概無任何重大訴訟或或然負債。

14. 承擔

經營租賃承擔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之土地及樓宇經營租賃而於未來支付之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二零零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一年內	15,937	15,662
多於一年，但不超過五年	19,948	8,170
	<u>35,885</u>	<u>23,382</u>

15. 有關連人士交易

期內，本集團支付租金開支1,234,800港元（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234,800港元）予 Negotiator Consultants Limited（「NCL」）（謝新法先生、謝新寶先生、謝新龍先生及黃天祥先生於NCL 均有實益權益），此乃按本集團與NCL相互同意之一般商業條款。

16. 最終控股公司

董事視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Bache Hill Group Limited為最終控股公司。

代表董事會

主席

謝新法

香港，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五日

網址：www.ebon.com.hk